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2,004,937 股,即 210,828,523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37,650.27 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委令第 2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五)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第一百七十条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18	伟时电子	2023/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在电子邮件上注明"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4、出席会议时,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chenxc@ksways.com

电话:0512-57152590 传真:0512-57157207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5,728,886.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887,403.53 元,减去本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1,082,852.3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5,533,437.35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2,004,937 股,即 210,828,523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37,650.27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2,153,787.71	13.13	1,123,878,595.12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1,723.50	-29.53	65,797,817.99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91,987.39	-36.67	60,868,472.74	-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858,127.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6	-29.51	0.3092	-1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85	减少 1.0717 个百分点	5.3722	减少 0.9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8,061,989.94	1,513,785,795.29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832,066.23	1,201,313,391.95		3.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2,765.34	-47,20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862.85	6,833,7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16.00	23,23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8,547.26	-1,071,122.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71.56	60,57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824.33	-869,88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9,337.86	4,929,345.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3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致汇兑收益减少,且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	-43.44	主要系本期未赎回理财产品增加且本年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系衍生金融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70.91	主要系本期未达到回款期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828.52	主要系本期未承兑票据增加
预付账款	143.21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1.67	主要系本期可置换融资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155.01	主要系本期处于安装中机器设备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29.98	主要系本期续签租赁合约所致
无形资产	290.65	主要系本期取得昆山、淮安两地块土地使用权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4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抵减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增加,确认待弥补税务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7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减少
应付票据	-48.11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额减少
应付账款	60.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致应收、应付货款同方向增长
合同负债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43.21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2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3.7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借款
租赁负债	27,663.81	主要系本期续签租赁合约所致
预计负债	-100.00	主要系上年末未决诉讼本期已经结案所致
利息费用	116.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增加
利息收入	71.99	主要系本期收取银行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498.32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款
投资收益	-104.89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金融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22	主要系取得废品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3	主要系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5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94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理现金收入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3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金融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74	主要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费用增加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支付投资款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12	主要系本期发放股息红利金额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股票回购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6.97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WATANABE YOICHI	境外自然人	124,576,382	58.53	0	无	0
YAMAGUCHI MASARU	境外自然人	22,952,274	10.78	0	无	0
张增荣	境内自然人	4,199,800	1.97	0	无	0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11,674	1.56	0	无	0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4,548	1.05	0	无	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04,937	0.9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2,100	0.63	0	无	0
陈月娥	境内自然人	1,111,897	0.52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47	0	无	0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6,877	0.4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6,382			
YAMAGUCHI MASARU	22,952,274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274			
张增荣	4,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9,800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3,31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311,674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54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54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4,937	人民币普通股	2,004,9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00			
陈月娥	1,111,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11,897			
赵建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877	人民币普通股	936,8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800%、2.95875%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0.43844%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814,866.18	510,599,89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1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403,037.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1,142,161.07	263,965,052.00
应收款项融资	35,491,019.35	3,822,313.20
预付款项	922,828.95	379,444.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0,457.22	2,669,104.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394,631.36	163,919,690.